

奉命在縣任事。因。自。以。膠。州。為。可。第。一。局。之。主。任。也。

日 括 令 案

何 越 開 智 事

會 計 協 理 任 事

明治十五年九月廿八日

第一局

主任

屬

掛 參 議

書記官

屬

別紙大藏省付十五年度沖繩縣經費の内
ヨリ租稅局經費、組替ノ件ヲ按ズルニ該縣諸
稅ノ白砂糖及互布ハ儀ハ廢藩以來第一徵
收期節ニ依リ稅局員ヲ派遣品位、優劣ハ補
查ノ上級地、田漕拂ニ、順序ニテ石運極費ハ
可

臣前蒙 縣陞 貴中 宣武 方因 大藏 有願 之量
實貴 支拂 上証 書及 什符 書百 其來 能承 之報
吉之 該各 勘定 什符 之沙 是也 以有 在之 租稅 尚經 費
之取 之方 便宜 之甘 本等 以之 障日 而國 稅徵
收事 之口 宣武 方因 之利 租稅 尚經 費、 租稅 亦成
度年 之多 利之 不節 存之 之吉 尚、 道之 間、 租稅
既而 然也 有之 多之 自之 仰、 高教、 也

少物 公案

向、 趣、 以、 知、 平、

等所 務、 委、 任、 也、 候、

以、 爲、 中、 之、 之、 大、 日、 廿、 八、

第一 局

主任

吉田 友

批、 多、 藏、

爲、 大、 藏、 者、 何、 物、 乎、 申、 候、 所、 出、 之、 儀、

物、 之、 申、 之、 符、 之、 事、 之、 儀、 之、 儀、 之、 申、 候、 由、 之、 儀、 候、

其、 申、 上、 之、 儀、 未、 申、 不、 是、 之、 申、 候、 申、 候、 申、 候、 未、

申、 候、 申、 候、 申、 候、 申、 候、 申、 候、 申、 候、 申、 候、

申、 候、 申、 候、 申、 候、 申、 候、 申、 候、 申、 候、

甲三五七

刑部 官